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辦法

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。本會議研討及決議事項，交由系主任推動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 當有臨時重大事項需召開臨時會議時；
- 二、 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後，系主任必須於兩星期內召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事項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二人碩士班一人）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